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177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0日，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普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截至提请之日无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出异议并向本院诉请撤销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森普公司管理人主张，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各债权人送达了《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票》。管理人共发表决票3份，在表决期限内收回表决票2份，剩余1家债权人未向管理人寄回表决票。该1家债权人曾书面向管理人表示以后未对表决事项进行回应的，视为其同意表决事项。经统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有3家，占债权人人数3家的比例为100%。

本院查明，《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198039.25元，需分配的内容为：

破产费用为 48450.11 元; 税款债权为 3699000.94 元, 清偿比例为 4.04%; 普通债权为 79464491.65 元, 清偿比例为 0%。

本院认为,《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森普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森普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对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婷燕

附：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开展财产调查、接管等工作情况，以及债务人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涉及的债权有2类、总金额为人民币83,163,492.59元（以下未特别说明的，均为人民币）。具体为：

1. 税款债权，金额为3,699,000.94元；
2. 普通债权，金额为79,464,491.65元。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另，本案有1笔因涉及未决诉讼暂缓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为2,410,446.83元。该笔债权没有任何优先清偿的权利也没有任何担保。由于本次普通债权未能获得任何清偿，故该笔债权不参与本次分配也不做任何分配款项预留。如后续法院出具生效判决确认该笔债权数额，该笔债权将作为破产债权参与后续破产财产的补充分配（如有）。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本案管理人接管到的债务人货币资产共计198,039.25元，具体如下：

1. 管理人接管到的债务人的银行存款106,538.45元；
2. 债务人名下车辆拍卖所得91,500元；
3.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人账户利息0.80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截止至目前，债务人的财产总额为 198,039.25 元，据此计算本案受理费为 2,130.4 元。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如其后有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2) 管理人报酬

根据汇报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按照目前债务人的财产总额 198,039.25 元计算所得的管理人报酬为 23,764.71 元。最终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3) 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接受法院指定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1,855 元，具体如下（其中第 1-3 项费用已由管理人先行垫付）：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元；
2. 该案项下各项工作所涉文件邮寄费 447 元；
3.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的费用 250 元；
4. 债务人名下车辆停车费 1,008 元。

(4)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A. 本案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追收应收账款 370,000 元的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预计共 13,700 元，进行财产保全的出具保函费用和支付法院的保全费用预计共 5,000 元。如该等费用后续因案件胜诉被法院退回或有剩余，将会作为破产财产按照本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

B. 后续管理人办案费用

本案预留的管理人后续办案费用为 2,000 元和自 2025 年 1 月起管理人为本案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利息。如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后续办案费用的，将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预留的该项款项支付办理债务人注销手续费用和管理人执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目前本案债权的清偿数额和清偿比例如下：

1. 税款债权，清偿金额为 149,589.14 元，清偿比例为 4.04%；
2. 普通债权，目前没有可用于清偿的款项，清偿比例为 0。

由于本案债权还需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情况等予以进一步确认，故以上清偿金额和比例不排除会根据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实施，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获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结合债务人破产财产处置情况、无异议债权裁定确认数据等予以进一步核算后制作清偿明细，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予以实施。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

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债务人破产财产处置进度，结合届时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规则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根据债务人款项追收进度，该案将适时分批次实施分配。具体将根据破产财产处置所得款项到账情况，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规则确定的各债权人清偿顺序与清偿比例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实施分配，届时基于本分配规则拟订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如涉及）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亦也不安排再次确认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附件：

1.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2.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税款债权清偿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清偿率：100%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1	本案受理费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0.4
2	债务人名下车辆停车费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8
3	本案已发生的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847
4	本案管理人报酬		23,764.71
5	预留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用、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等执行职务事项等费用		20,700
合计			48,450.11

注：

1.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3 项费用、金额为 847 元，此前已由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管理人报酬为 23,764.71 元，由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附件 2: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款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清偿率： 4.04%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数额	受偿金额
1	B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	3,699,000.94	149,589.14
合计				149,589.14